

(代電)

電 (無線電)

字第 號

第四區委員三准第一戰區長官部東必受以擴

廿集團軍霍代總司令之午致銳必電稱查江北

物資搶運經本部規定初夜中碼頭西處為搶

運物資渡江並經由七三軍於中碼頭設有檢

查哨並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午後三時為渡江時間

凡持有縣府以上機關證明文件之搶運船隻均

准放行有案特查以轉知等由

各縣自應遵照商民加緊搶購

施陳

○丑

有連三印

各縣遵照

州

建設廳 第三科

年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五日

字第

155796

事由

電知搶運江北物資渡江占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附

件

擬辦

批示

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五日

湖北省政府亥世宙代電計遠示據十集團軍霄代總司令元

今致銳代電稱查江北物資搶運經本部規定郝穴中碼頭兩

處為搶運物資渡江占并經由七三軍於中碼頭設有檢查哨并

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為渡江時間凡持有執照以上杭

302月4日(星期四) 省廳字第 4333 號

開化明文件之搶運船隻均准放行有禁忌轉錄戰巨內各
專員公署知照等語特電查照特知為盼施市不戰巨目
令長官司令市丑東長官